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859,507,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53,305,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201,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756,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54,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201,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龙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9,40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04,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1,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104,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9,40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04,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1,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87%；反对104,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达代炎、龙娟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量483,054,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79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446,873,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86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36,181,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25%。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41,995,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986,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5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1,92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近期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8号文件）核准，中国卫通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000,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17,9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070,050,000.00元。另外，公司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30,646,385.6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353,614.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一）严格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中星18号卫星项目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合计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上述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102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蒋渊女士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蒋渊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蒋渊女士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纯科技"）拟向控股股东蒋渊女士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蒋渊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蒋渊女士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蒋渊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星火村X组X号
近三年的职务：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主体
贷款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借款方：蒋渊（乙方）。
2. 借款币种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3. 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4. 借款利率与支付：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交易具体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文本为主。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平合理，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渊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资金 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压力。关联董事蒋渊女士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963.36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0号文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即将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起投资"）、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盛投资"），共计15,963.36万股，将于2020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23.45万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123.4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2,123.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万股。
2018年2月12日，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56万股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142.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2,142.01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万股。
2、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598.81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变更为16,998.81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5,600万股。
3、2018年首次公开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8年6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个月限售期届满，其持有的限售股836.64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22,598.81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普通股变更为16,162.17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436.64万股。
4、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8.8140万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5,963.3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36.64万股。
5、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94万股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59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6,157.3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36.64万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9万股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23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6,186.3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36.64万股。
6、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1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6,180.3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36.64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作为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还承诺：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公司股东瑞起投资、开盛投资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股份；（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我乐家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以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963.36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NINA YANTI MIAO	144,513,600	63.88	144,513,600	0
2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98,400	3.62	8,198,400	0
3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1,600	3.06	6,921,600	0
合计		159,633,600	70.56	159,633,600	0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等相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120,000	-15,120,000	0
	3、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144,513,600	-144,513,6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票	2,170,000	0	2,17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1,803,600	-159,633,600	2,1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4,366,400	159,633,600	22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366,400	159,633,600	224,000,000
股份总额		226,170,000	-	226,17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0-02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控股股东转付部分应急过渡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加快推进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技改搬迁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应急过渡资金借款支持贵州贵绳集团，用于缓解当前异地技改搬迁项目建设及采购预定新厂区设备等资金缺口。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绳股份"）近期取得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两笔共计1,255.945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该借款为免息，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0年6月10日，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贵绳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142.945万元。期中，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2,257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详见2019-047号《贵绳股份关于取得控股股东转付部分应急过渡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3,630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 ，详见2020-004号《贵绳股份关于取得控股股东转付部分应急过渡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9日，贵州省副省长在遵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19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贵绳集团异地技改搬迁项目建设有关问题。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加快推进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技改搬迁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应急过渡资金借款支持贵州贵绳集团，用于缓解当前异地技改搬迁项目建设及采购预定新厂区设备等资金缺口。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两笔共计1255.945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该借款为免息，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到期公司将向贵绳集团还款，但经贵州省政府批准可以展期。
本次交易对方贵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0年6月10日，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贵绳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142.945万元。期中，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2,257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详见2019-047号《贵绳股份关于取得控股股东转付部分应急过渡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3,630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 ，详见2020-004号《贵绳股份关于取得控股股东转付部分应急过渡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办公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桃溪路47号
4.注册资本：肆亿玖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钢丝、钢丝绳、混凝土用钢材（钢丝、钢棒和钢绞线）、钢锭、钢坯、线材、小型钢材、机械设备制造，铁丝、钢球、元钉、氧气、钢丝、钢丝绳及相关技术的出口，钢丝、钢丝绳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废旧钢铁收购、对外来样加工、来件加工、来件装配和进料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花圃，索具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
7.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贵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7,489,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为公司控股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借款来源：贵州省国资委、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
2、借款性质：应急过渡资金借款。
3、转付方：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收款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5、借款金额：两笔共计1255.945万元人民币
6、借款利息：免息，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7、借款期限：一年，但经贵州省政府批准可以展期
8、履约安排：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贷款归还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贵州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应急过渡资金借款并通过贵绳集团转付给公司，是为了推进公司顺利完成异地整体搬迁，打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工厂，实现搬出活力，搬出效益。体现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王小刚先生、马显红先生、梁鹏先生、王朝义先生、马明刚先生、袁湍洪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控股股东转付部分应急过渡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两笔共计1255.945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主要是为了推进公司顺利完成异地整体搬迁，打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工厂，实现搬出活力，搬出效益。体现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本次取得转付应急过渡资金借款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控股股东转付部分应急过渡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目前，新区建设项目快速推进，整体搬迁项目的搬迁方案、设计、设备招标、合同签订、设备采购等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两笔共计1255.945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顺利推进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及时采购预定新区设备等工作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资金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取得转付应急过渡资金借款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两笔共计1,255.945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主要是为了推进公司顺利完成异地整体搬迁，打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工厂，实现搬出活力，搬出效益。体现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取得贵绳集团转付的急过渡资金借款事项。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2,257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该借款为免息，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到期公司将向贵绳集团还款，但经贵州省政府批准可以展期。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47号《贵绳股份关于取得控股股东转付部分应急过渡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630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2020年2月20日公司取得贵绳集团向公司转付3,000万元应急过渡资金借款，两笔借款共计3,630万元。该借款为免息，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到期公司将向贵绳集团还款，但经贵州省政府批准可以展期。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04号《贵绳股份关于取得控股股东转付部分应急过渡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加快推进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技改搬迁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施君先生、侯海良先生、林卫雄先生、王靖女士、杨海燕女士、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左廷江先生、卢北京先生、卢绍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但因非关联股东均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亦未参与该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导致该议案未能通过。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物流和原材料质量、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再次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君先生：198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8年3月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任风控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于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20年5月至今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侯海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97年6月创建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橡塑材料工作部副主任委员，热缩材料分会副理事长，电气装备线缆与电线电缆材料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副会长，闵行区科技企业联合会会长，闵行区工商联执委。
林卫雄先生：197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工作；2017年3月至今于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风控总监。
王靖女士：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2年10月至今于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0月至今，深圳金镑巴士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月至今，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5月至今，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杨海燕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士。2011年5月至今于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负责人并兼任监事；2018年4月至今，深圳市弘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深圳市弘安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12月至今，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
姜宇先生：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今于香港锦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左廷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先后在毕马威华振（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8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保荐代表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保荐代表人；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任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北京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2014年2月–2016年8月，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合规负责人；2016年8月–2019年3月，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3月至今，广州凯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卢绍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高级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管理部负责人、股权融资总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监、投资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投委会委员；2020年4月至今任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传镇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李娜女士、林少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娜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于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主管；2018年5月至今于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合规风控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
林少美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今于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政经理；2017年8月至今于深圳市团聚旅游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于深圳市帝夫贸易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020年6月至今于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张香莲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香莲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员；2006年1月–2012年2月任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12年5月起任公司采购助理，2017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技术助理。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君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海良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卫雄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靖	√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燕	√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宇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左廷江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绍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监事候选人：李娜	√
4.02	监事候选人：林少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030号公告。其他议案于2020年6月10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050、2020-051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至正股份	2020/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6月28日15:00；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9日14:00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君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海良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卫雄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靖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燕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宇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左廷江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绍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监事候选人：李娜	
4.02	监事候选人：林少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大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3.1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截至本公告日，至正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1,333.16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至正集团的通知，至正集团将其质押给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5万股股票部分进行延期，部分解除质押后再质押给上海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华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延期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延期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至正集团	否	18.0699	否	否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9月12日	正信同创	1.36	0.24	本次质押延期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763.33		否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2日		57.26	10.24	
合计	/	781.3999	/	/	/	/	/	/	58.61	10.48	/

注：表中股份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延期系股东资金周转所需，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质时间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至正集团	2020年6月10日	363.6001	27.27	4.88	1,333.1630	17.89	968.9549	72.68	13.00

2、本次解质股份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三、股份质押情况"。
三、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至正集团	否	364.2081	否	否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9月8日	纳华投资	27.32	4.89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融通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至正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至正集团	1,333.1630	17.89	1,333.1630	100	17.89	0.00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